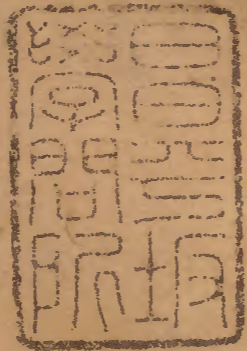


明律笏註

十九



漢書門	
九	二
一〇	三
一五	六
二〇	類
冊	架

內閣文庫	
五	九
一	二
〇	三
一	六
架	冊
函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36
冊數	20 (13)	
函號	296	6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卷之十九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謀殺謂與人有讐嫌設計定謀而殺害之也或謀諸人或謀諸心皆是與故字不同商量謂之

謀有意謂之故

起初造謀

從造意者之謀而助力下手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

秋

從而加功者絞

秋

雖同謀同行而

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必其人

殺訖乃坐

○若

謀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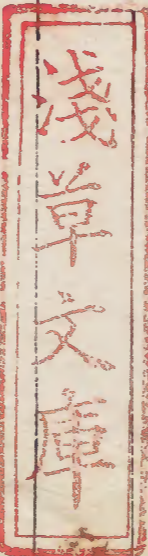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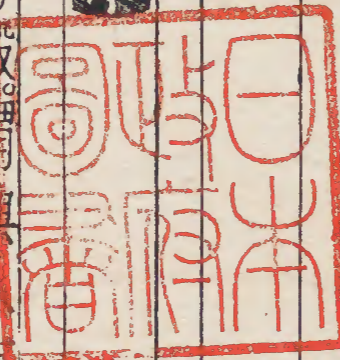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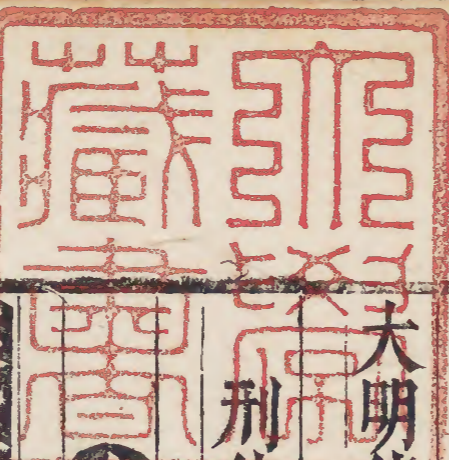
傷而

猶

不斃造意者絞

秋

從而加功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殺人之謀而已行未曾傷人造意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同謀為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雖不者皆坐一杖

律。百之

此節總承上言

○其造意謀殺者身雖不親行仍為首論已殺者斬

未傷人者從其者而不行減行而不者罪一等殺

杖百滿徒者減杖百滿徒傷人者減杖九十徒二年半未傷人者減杖九十

○若謀殺人因而得所殺財物者無問殺人同強盜不

分首從論皆斬其造意同謀者行而不分賊分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律中止言長官而不言佐貳首領若殺佐領與六品以下長官

者但宜依謀殺人科斷

巡按行人等官凡奉欽遣者皆是

凡奉朝廷制命出使在外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

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

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其已行而未曾傷

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者杖已傷而不死者絞

秋為從者杖百滿流已殺者皆斬秋

謀殺祖父母父母

高晉同

凡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及卑幼暮親尊長外孫外祖

父母妻妾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決

已殺者皆凌遲處死決若卑幼謀殺本宗總麻以

上尊長已行而未傷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者

已傷造意者絞決為從者減一等已殺者皆斬決為從者若

服屬不同各依本服論無服者依凡律論

○若其尊長謀殺本宗外卑幼已行而未傷人者各依毆

兼祖父母父母在內

本故殺罪減二等如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本律

九十矣下云減一等則杖一百矣下云依故殺法

則杖六十徒一年矣如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之

婦兄弟姊妹故殺弟妹伯叔故殺姪姪孫外祖父母故

殺外甥本律該杖一百流二千里減二等則杖九

十徒二年半下云減一等則杖百滿徒下云依故

殺則杖一百流二千里矣如總麻以上尊長故

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本律該絞減二等則

杖百滿徒下云減一等則杖百滿流下云依故殺

孫

○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暮親外祖

兼尊卑言

兼尊卑言

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如前首

新題例

萬曆十六年正月題奉

欽依。今後在外衙門。如有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者。巡

按御史會審情真。即單詳到院。院寺即行單奏

決。單到日。御史即便處決。如有監故在獄者。仍

戮其屍。

殺姦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本於姦處通所親捉獲姦夫姦婦。

登時殺姦者勿論。若戲而未成姦。或姦而非姦。所捕獲者。皆不得拘此律。和姦有杖九十。姦杖一百。若

止殺姦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從夫嫁賣。

○其妻妾因與人姦姦而與姦夫同謀殺姦親夫者。凌遲處

死。決。姦夫處斬。秋。若姦夫不與姦婦自殺其夫者。

姦婦雖不知情絞。秋。

條例

一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比照夜無故入

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條科斷。擅殺傷本律減

鬪殺傷罪二等。止笞二十。擅殺死本律。該杖百滿徒。

謀殺故夫父母

言故夫。則犯夫而被出者。不得用此律矣。律不言舅姑謀已故子孫改嫁妻妾之罪。有犯宜以此反觀。依故殺法科斷。

凡妻妾夫亡改嫁而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

殺舅姑罪同。謀已行者皆斬。已殺者。凌遲處死。

○若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謀殺論。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杖百滿流。

殺一家三人

殺字。不專指謀故殺。如放火行盜而殺之者。杖百滿流。一。家。謂同居共財。不限籍之同

異。即奴婢雇工人。亦准三人之類。若不同居。果係父子兄弟至親。亦是。然須三人皆無應死之罪者。方用此律。內有一人應死。或不係一家。即不得用此律矣。

凡殺人一家非應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者。凌遲處

死。類不必三人。亦不必非死罪。財產斷付被殺死者之家。妻與子。流二千里。不

在流內為從者。不問加功。並斬。決。財產妻子不在。斷付應流之限。

條例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監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剉碎死

屍梟首示眾。爲從者不在此例。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殺歿之後。欲求避罪。割

碎歿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殺故

殺論。若初心本欲支解其人。行兇之時。或勢力

不遂。乃先行殺。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

論俱奏。

請定奪。

採生折割人

爲妖術而採取生人臟腑以折割其肢體也。

兼已殺及傷者言

凡採生折割人。爲首者凌遲處歿。財產斷付歿者之

曰歿者則傷而未歿

家妻子及同居家口。不限親疎男女。雖不知採割

情並流二千里安置。爲從者斬。決。財產家口不在斷付安置

之律。若計謀已行而未會傷人。爲首者亦斬。決。妻子流二

千里。財產家口不連坐。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本里

長知採割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有人知情

告官捕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造畜蠱毒殺人

造製也。蓄藏也。

凡有人於私家造蓄蠱毒。堪以殺人物。及教令他人者。不問

已殺未殺。並坐。斬。決。惟造蓄者之本財產入官。妻子及

同居家口。不論親疎。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

其教令者。不坐此律。若以蠱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親屬之父

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遠之限。若知情。仍

緣坐以流二千里之律。若本里長。知其造畜及教令之情。而不舉首者。

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凡人能告捕獲者。官給賞銀

二十兩。

○若造魘魅之術符書咒詛其心欲以殺人者不問

親屬各以謀殺人已論。如凡人依謀殺凡人已行者。杖百滿徒。如子孫奴婢雇

工人。依謀殺祖父母父母及家長已行者。杖百滿流。如

如尊長。依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

二等。詳在前謀殺祖父母父母第二節註下。

因魘魅而致人死者。各依本謀殺法之律。如凡人

凡人致死者。斬。如子孫奴婢雇工人。依謀殺祖父母

母父母及家長已殺者。皆凌遲。如尊長。依謀殺

卑幼已殺者。依故殺法之類。若其魘魅符咒欲令人疾困苦而無殺

心者。凡人與尊長減前欲以殺二等其惟子孫於

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仍依謀殺。各行論斬。各

不減。此不言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有犯亦同坐矣。

○若用毒藥殺人者斬。秋。若毒未成者。依謀殺已傷論。造意者絞。從而加

功者。杖百。滿流。不加功者。杖百。滿徒。買藥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

知其欲情。故賣藥者。與人同罪。未用者。亦杖百。滿徒。至成者。減

一等杖。百。滿流。不知者不坐。

鬪毆及故殺人。凡兩人相毆。俱無欲其死之心。中間一人。偶因傷重而死。謂之鬪毆殺人。先

持殺人之心。乃與人相毆而殺之。謂之故殺。

一人敵一人。曰鬪。若兩人鬪。一人則為共毆矣。

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或金刃。而致人並

絞。秋。

○故殺者斬。秋。

○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人死者。以致命

之。去處。傷為重。凡下手毆此致者絞。秋。若元先謀

者。即係下手之人。斯已矣。若不係伊下手。則不問其共毆與否。坐以杖一百。流三

千里。又非下手。又非原謀。皆為餘人。不問會毆未毆。各杖一百。

條例

人命 卷六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

新題例

萬曆十六年正月題奉

欽依。今後審錄官員。凡審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於未結之前。遇有原謀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若係配發事結之後。在家病亡者。不得濫改抵償。仍將下手之人。依律處決。

屏去人服食

他物一應能傷人之物如沙石鍼鐵之類。所指甚廣。不特耳鼻。服用飲食。謂寒月脫去人衣服。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立息屏除去人服用或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而若因致成殘廢。

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因而至

死者絞。秋

○若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驗傷之輕重。以刑律內鬪

毆傷論。青赤腫傷笞四十。內損吐血杖八十。折齒折指眇一目。杖一百。折二齒二指。杖六十。

徒一年。折肋眇二目。杖八十。徒二年。折肢體。瞎目。杖百。滿徒。損二事。至篤疾。杖百。滿流。至死者絞。

至篤疾者亦給財產養贍矣。因而致死者斬。秋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戲如較拳舞棒之類。

凡因兩相和戲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旁人者

各以刑律內鬪毆傷論。青赤腫傷笞四十。內損吐血杖八十。折齒折指眇一目。杖八十。徒二年。折肢體。瞎目。杖百。滿徒。損二事。

目。杖一百。折二齒。二指。杖六十。徒一年。折肋。眇二目。杖八十。徒二年。折肢體。瞎目。杖百。滿徒。損二事。

至篤疾。杖百。滿流。至死者絞。其謀殺人而誤殺旁人

者以刑律內故殺論。如謀故尊長而誤殺卑幼。以命條內。尊長論。如謀故卑幼而誤殺

尊長亦以尊長論。

○若明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誑令人及橋

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

以致人陷溺。或傷者亦以鬪毆傷論。註

准者准其罪不在至死減等之律也。傷者准鬪毆條內徒流笞杖定罪殺者依鬪毆殺人絞罪。

○若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毆傷罪依律收贖給付

各收贖銅錢

其被殺被家以為營葬。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醫藥之費。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

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
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
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
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毆殺
傷人罪。依律收贖。如二人過失殺一人。分首從。
為首者收贖。餘人問不應。如一人過失殺二人。
收一人贖。均分與二人。

條例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

赦宥。俱照

大明令。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

量追一半。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追鈔三十三貫六百文銅

錢八貫四百文。與被殺之家營葬。共折銀十二

兩四錢二分。

夫毆家有罪妻妾

毆者斬。妻者絞。原有應赦之罪。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不告擅殺。歿

者。杖一百。

○若夫毆罵有罪妻妾。因而自盡身歿者。勿論。如無應

而夫擅殺之。仍擬
毆妻至死律絞。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律內稱子者男女
同稱孫者曾玄同。

凡祖父母父母無故而殺子孫及家長無故而殺奴

圖賴如賴作他人殺死逼死之類

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比故殺條
加一等矣。

○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已家

長各身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卑幼
將已死眷親

尊長身屍圖
賴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將大功小功總麻身

圖賴子遞減一等大功比尊親減杖七十徒一年
小功比尊親減杖六十徒二

年。總麻比小
功減杖一百。

尊長兼祖父母及眷親以下至總麻者言

○若尊長將已死卑幼身屍圖賴人。則不論祖父及
母。父母。眷親。大小功。總麻。及

將他人身屍圖賴人者並杖八十凡前項圖賴人。
係未曾告官。而

被賴之人告發者。
俱係上擬斷矣。

○其已告官者則隨所告輕重或逼死。
或殺死。並依本律訴
訟條內。

誣告平人律論罪誣告人答罪者。加所誣罪二等。
誣告人徒流杖罪者。加所誣罪

三等。各罪止
杖百滿流。

○若因賴圖而詐取人財物者計所取贓准竊盜論一
貫

以下杖六十。每十貫加一等。其因圖賴而搶去人財

物者。准本律盜賊條內白晝搶奪論免刺。該杖百滿徒。如計賊重者亦加

竊盜二等罪。各從所犯之罪重者科斷。如圖賴之罪重於誣告詐搶則

從圖賴科罪。如誣告詐搶重於圖賴則從誣告詐搶科罪。

條例

一故殺妾及弟妹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俱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前傷人

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

者笞四十傷人者減本律鬪毆條內凡鬪傷一等凡鬪成傷者笞

四十減一等則笞三十矣。比前反輕似非理也。恐成傷者不可減。須傷至內損吐血以上纔可減耳。

若因傷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車馬殺傷人

凡無事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本律

鬪毆條內凡鬪傷一等。凡鬪成傷者笞四十。血出吐血內損者杖八十。折齒折指眇目

者杖一百折二齒二指者杖六十徒一年折肋眇二目者杖八十徒二年折肢體瞎目者杖百滿徒損二事及篤疾者杖百滿流。若因傷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百。並字總承上言。

○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或於鄉村

者。以命條內過失殺傷論。過失殺傷。准鬪毆殺

給付其家。必至死乃用過失殺律。

庸醫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人死者。依

司責令別醫辯驗。原藥餌。鍼穴道。如無故害之情

者。以命條內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各准鬪殺傷

給付其家。

○若其人明於鍼藥。故違本方。用詐治療疾病。而取財物者。

計所得賊。准本律盜竊盜論。以一主為重併賊論

至百二十貫。罪止杖百滿。因而致身死。及因與人病

之。佐藥。事故用之。反症藥殺人者斬。秋。若用毒藥。見

卷五 五 奉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坑窠及

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雖未傷人亦笞四

十以致傷人者減本律鬪毆條內鬪毆傷罪二等青赤腫傷笞四

十血出吐血內損者杖八十折齒折指眇目者杖一百折二齒二指者杖六十徒一年折肋眇二目

者杖八十徒二年折肢體瞎目者杖百滿流因傷而致死

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

威逼人致死威逼用威勢凌逼也

事如戶婚田宅錢債之類

凡因事威逼人或乘氣或畏威因而自盡致死者杖一百此指凡人而言

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以私事威逼平民致

死者罪同亦杖一百若因公務而威逼有罪之民致死者勿論矣並追埋

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

○若甲幼威逼親尊長致死者絞秋若和姦而姦夫威逼

請定奪本夫致死者其姦婦常比照此條奏威大功以

下尊長致死者遞減一等大功減杖百滿流小功減杖百滿徒總麻減杖九十徒二

年半無服者與凡人同科

○若因姦盜而威逼婦女致歿和姦阻碍而威逼姦婦本夫及其親屬致歿之類盜強盜事主驚懼自

盡竊盜事主欲告而設計威逼致歿之類

秋 若尊長威逼 暮親以下卑

幼致歿者依 不應從重律。

條例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歿果有致命重傷

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

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歿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

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

邊衛永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

母父母致歿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威逼

夫致歿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俱奏

請定奪。

一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

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歿者依律問罪追給埋葬

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依威逼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半年。發邊衛充軍。

尊長為人殺私和

為人殺。指謀殺。故殺。毆殺。戲殺。誤殺。該抵命者言。若威逼。止杖一百。過失

律得收贖。不在此限。私和。謂不告官。雖告而復和。或妄自招誣之類。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與行殺之人私和者。並杖一百。徒三年。其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

以下。各遞減一等。大功減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減杖六十。徒一年。總麻減杖一

百。其卑幼被殺。而其功尊長私和者。各減尊長被殺卑幼

私和一等。係其親減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減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減杖一百。總麻減杖

九十。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

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若受財者。不問

若賊罪重於私和者。從賊論私和罪祖父母。父母。妻妾。子孫。奴所計受賊。准竊盜論。從

重於賊者。從私和論重科斷。竊盜。以一主為重。併賊論罪。一貫以下。杖六十。百二十貫。罪止杖百。滿流。免刺。

○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若受財。亦准竊盜論矣。

同行知有謀害

稱謀者須二人以上。

兼同居同行

或造意或共謀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其謀未行。而不即阻當。已行。而

救護。及被害之後。知其謀。而不赴首告者。杖一百。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卷之十九

天條王后

